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19〕8号

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是在校工会的指导下，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以丰富校园文化、活跃教职工业余生活、增强教职工素质为目的，由具有共同爱好的在职教职工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必须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规范下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协会成立一般需有20人以上会员。协会正式成立后，应到校工会进行登记备案。

第五条 协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制定活动章程，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六条 会员 50 人以下的，设理事长 1 名；会员 50 人以上的，可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会员 100 人以上的，可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协会的主要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更换时应及时向校工会报告，新的主要负责人经校工会同意后后方可正式上任。

第七条 会员有权知道和了解协会所举办的各类活动，并有权就协会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同时，会员有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协会应根据高校教师的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活动，如连续两年没有组织开展活动，该协会自动注销。

第九条 协会需在每年初向校工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活动初步方案，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在每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应包括组织活动次数、活动实际效果、经费结算等内容。

第十条 协会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年底向全体会员报告，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校工会对文体协会进行管理和指导，并定期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校工会对协会给予经费扶持与奖励；同时，鼓励协会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